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46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太政办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4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太政办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13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3月15日签收后，于3月24日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公开申请中的事项全部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其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信息，属于获取行政复议案件有关信息的行为，对此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属于合理请求。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内容属于内部事务信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李某申请公开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

的经办人员名字及其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和《行政复议法》规定所获得的相应资质以及通过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信息，以上信息属于被申请人的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不予公开。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已经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13日，申请人李某向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太政（复不受）〔2025〕XX号不予受理决定的经办人员名字及其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和《行政复议法》规定所获得的相应资质以及通过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信息。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太政办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

“经查，以上信息属于本机关内部事务信息中的人事管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太政办依申复〔2025〕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

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李某要求公开的案件经办人员名字及其获得的相应资质和通过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信息，属于行政机关的人事管理方面的信息，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依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太政办依申复〔2025〕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6日